

## 一、就业政策

1.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1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
3.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4
4. 公益性岗位补贴.....5
5.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6
6.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7
7.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8
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9
9.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10

## 二、创业政策

1. 一次性创业补贴.....11
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3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15

## 三、培训政策

1. 职业培训机构代领培训补贴.....16

## 四、失业政策

1. 技能提升补贴.....18
2. 失业保险金申领.....19

## 一、就业政策

###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 发放对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我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招用人员应从事全日制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工资高于申请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4) 补贴标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与就业困

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起始时间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增员的时间确定,且在补贴期限内必须连续年度申请,中断申请的不予补发。

(5) 流程材料: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劳动合同

(6) 经办渠道: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7)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8) 咨询电话: 0631-5228927

## 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 发放对象: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补贴范围: 1.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申请年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3. 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4. 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5.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6.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7.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的;8.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9.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介绍上岗以及拒绝接受其他公共就业服务的或终止就业要求的;10.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4) 补贴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5) 流程材料: 1.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2.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3.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经办渠道: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

贴。

(7)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8) 咨询电话：0631-5228927

### 3.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关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威人社字〔2019〕42号)、《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 发放对象：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家政服务机构。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家政服务机构通过定点商业保险机构,统一为16-60周岁的从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2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

(4) 补贴标准：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5) 流程材料：家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证照副本、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定点商业保

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6) 经办渠道：家政服务机构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7)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8) 咨询电话：0631-5228927

#### 4.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4号）；《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办字〔2024〕7号）。

(2) 发放对象：城镇公益岗人员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①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②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③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④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⑤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

(4) 补贴标准：2200元/月

(5) 流程材料：《城乡公益性岗位登记表》《公益性岗位申请人资格审查登记表》

(6) 经办渠道：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进行申请

(7)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 咨询电话：0631-5228927

#### 5.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4号）；《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办字〔2024〕7号）。

(2) 发放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①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②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③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④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⑤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

(4) 补贴标准：对安置公益性岗位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5) 流程材料：《城乡公益性岗位登记表》《公益性岗位申请人资格审查登记表》

(6) 经办渠道：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进行申请

(7)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 咨询电话：0631-5228927

## 6.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4号）；《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办字〔2024〕7号）。

(2) 发放对象：乡村公益岗人员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①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②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③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④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⑤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未就业单亲家庭成员；⑥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⑦登记失业的“二孩妈妈”。

(4) 补贴标准：不低于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时长申请

(5) 流程材料：《城乡公益性岗位登记表》《公益性岗位申请人资格审查登记表》、工作考勤表

(6) 经办渠道：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进行申请

(7)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 咨询电话：0631-5228927

## 7.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

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号）。

（2）补贴范围和条件：我区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4）申报流程：①申请。申请企业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柜员提交申请；②资金审核发放。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6）咨询电话：0631-5869086

## 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号）。

(2) 发放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在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就业前失业登记并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4) 补贴标准：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每人每年补贴3850元。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5) 申报流程：①申请。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柜员窗口提交申请。②资金审核发放。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6)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7) 咨询电话：0631-5869086

## 9.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鲁人社字〔2024〕74号）。

(2) 发放对象：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单险种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成功申请设立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吸纳就业见习人员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或工伤单险种且每月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

(4) 补贴标准：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年度内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年度内所有完成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不含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见习期未满，见习单位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办理见习终止业务后，一次性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不得与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重复申领。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5) 流程材料：①申报。见习单位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

册或登录-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补贴申报-查询模块填选信息并点击搜索-选择可申请的见习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山东省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的银行凭证、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山东省就业见习终止证明》，上传需要申请的见习补贴资料并提交。

②资金审核发放。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6) 经办渠道：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7)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 咨询电话：0631-5869086

## 二、创业政策

###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24〕56号)

(2) 发放对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申领补贴时，小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①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③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以下条件：①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③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4）补贴标准：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5）流程材料：①申请。申请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申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 A4 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小微企业提供：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 企业法人身份证或社保卡；3. 企业法人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账（单）；4.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5. 工资发放表；6. 企业财务报表。7. 人员类别证明：就业困难人员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可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留学回归学生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本及外出工作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提供：1. 《营业执照（副本）》；2. 身份证；3. 二代社保卡，无社保卡可用工商银行卡代替；4. 人员类别证明

②初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③实地核查。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进行实地核查。

④公示。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及其经营实体等公示7个工作日。

⑤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人员账户。

(6) 经办渠道：①线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户）向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公示→拨付补贴。②线上：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补贴服务→个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7)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 咨询电话：0631-5860155

## 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

人社字〔2023〕124号)

(2) 发放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申领补贴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或者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4) 补贴标准：个人最高3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5) 流程材料：1. 身份证（反正面），户口本（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证》且在申请贷款企业累计缴纳社保满6个月，大学生无户籍要求）原件及复印件。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 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失业证》、社保卡（2018年9月后失业人员提供），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相关证件，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大学生提供《毕业证》（留学回国学生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街道申请）。4. 借款人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人民银行（抱海酒店斜对面）版本详细版信用报告。

(6) 经办渠道：工作日到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19号窗口或环翠区政务大厅人社分中心19窗口

(7) 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 咨询电话：0631-5860155

### 3.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4号）

(2) 发放对象：小微企业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申领补贴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②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招用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③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4) 补贴标准：贷款额度最高4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5) 流程材料：①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2、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认定材料、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最近三个月）、企业与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3、企业经营概况说明（包括注册资金、服务项目、用工人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申请贷款用途等）；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企业最近三个季度税务版财务报表。

②审核。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业务经办科室审核合格的，打印《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6）经办渠道：工作日到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19号窗口或环翠区政务大厅人社分中心19窗口

（7）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咨询电话：0631-5860155

### 三、培训政策

#### 1. 职业培训机构代领培训补贴

（1）政策文件和依据：《培训手册》、威人社字〔2023〕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

（2）发放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3）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简称“脱贫劳动力”）及脱贫家庭子女、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含普通技工学校，下同）在校学生、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

者、失业人员、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业在职职工。

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4）补贴标准：初级工 1000 元/人（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600 元/人）、中级工 1200 元/人（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800 元/人）；“金蓝领”培训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新型学徒制培训初级工 4000 元/人·年、中级工 5000 元/人·年、高级工 6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培训 600 元/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600 元/人；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实训 400 元/人；非职业分类大典项目第一档 200 元/人、第二档 400 元/人。

（5）流程材料：经办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申报。②后台审核。提供材料：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群体身份复印件；③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④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⑤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⑥《职业培训补贴花名册》。

（6）经办渠道：①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②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后台审核。

（7）办理期限：即时办理

（8）咨询电话：0631-5226975

## 四、失业政策

### 1. 技能提升补贴

(1) 政策文件和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2) 发放对象：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 上能够查询到)，在发证日期12个月以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4)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000元

中级(四级)1500元

高级(三级)2000元

(5) 流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办渠道：1. 线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官方网站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 → 服务大厅 → 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 如实填报本人信息 → 提交申请 → 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 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务办结

2. 线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 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 拨付资金, 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务办结。

(7) 办理期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受理

(8) 咨询电话: 0631-5228927

## 2. 失业保险金申领

(1) 政策文件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统一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70号)

(2) 发放对象: 失业人员

(3) 政策内容及享受条件: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①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③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注意: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①重新就业的；
- ②应征服兵役的；
- ③移居境外的；
- 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4）补贴标准：

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缴费每满一年给三个月失业金）；

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从 2023 年 10 月开始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1980 元每月。

（5）流程材料：

失业职工本人身份证（视情核查职工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

（6）经办渠道：

线上可通过威海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支付宝、微信、爱山东 APP 进行申领，线下可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领。

（7）办理期限：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8）咨询电话：0631-5228927